

國立中央大學

法文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0.03.27 系務會議通過
90.06.21 教務會議核備
91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
97.02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107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09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，該科目所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皆得向本系申請抵免，惟最多只能抵免本系應修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。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抵免科目以大學畢業學分超修學分為限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需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第六條 經本系研究所當年考試委員及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共同審核通過，得報請教務處予以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